

证券简称:TCL集团 证券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6-05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欧洲彩电业务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多媒体控股有限公司(“TCL 多媒体”,与其附属公司统称为“TCL 多媒体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TTE Corporation (“TTE 公司”)、TTE Europe SAS (“TTE 欧洲公司”)与 Thomson S.A. (“汤姆逊公司”,与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汤姆逊集团”)达成一项谅解协议(“谅解协议”),根据该协议,TCL 多媒体持有的欧洲电视机业务(“多媒体欧洲业务”)的重组获得重大进展。谅解协议主要包括了对 TTE 公司和汤姆逊公司之间现有协议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以及 TCL 多媒体集团和汤姆逊集团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安排。

本次重组预计将导致 TTE 欧洲公司现有业务活动的终止和转型,重组后多媒体欧洲业务将按照新的业务模式、在新的组织架构下进行运作。本次重组对本集团多媒体欧洲业务之外的包括中国大陆和北美等其他地区的电视业务不构成任何影响。

此次多媒体欧洲业务的重组已经 TCL 多媒体董事会批准生效,将于 2006 年 10 月底 11 月初进行。

一、多媒体欧洲业务重组的背景
由于多媒体欧洲业务的表现不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预计 TCL 多媒体集团在欧洲业务上的累积投资损失约为 2.03 亿欧元,并成为本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采取措措施彻底重组多媒体欧洲业务以减小进一步的损失已成为 TCL 多媒体乃至本集团目前的首要任务。

二、多媒体欧洲业务重组的内容
多媒体欧洲业务重组的计划,系对 TTE 欧洲公司现有业务的终止并将本集团的多媒体欧洲业务转型按照新的业务模式进行。谅解协议是各方为了多媒体欧洲业务的重组计划得以顺利进行而达成的框架协议,谅解协议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签署并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生效,于该日 TTE 欧洲公司及其员工代表开始启动多媒体欧洲业务重组的计划。
TTE 欧洲公司是 TCL 多媒体集团目前在欧洲最重要的子公司,预计于

2006 年 10 月底 11 月初开始终止其现有业务,这其中包括:除 OEM 业务外的所有电视机的销售和营销活动的终止;对 TTE 欧洲公司目前在欧洲从事欧洲业务的大部分员工进行重组;作为计划的一部分,TCL 多媒体集团在欧洲的部分附属公司,包括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瑞典、捷克共和国和匈牙利的销售公司,将进行重组;TCL 多媒体集团也将视情况变更其在欧洲的资产和存货。

为维持 TCL 多媒体业务在欧洲的存续和持续发展,TCL 多媒体将以新的业务模式,即扩展其在欧洲现有的 OEM 业务,来服务欧洲现有客户。与原有的商业模式相比,新的商业模式大幅简化了多媒体欧洲业务,拥有精简、高效的研发、采购的供应链和组架结构。同时计划将 IT 等支持服务由 TCL 多媒体集团在香港和中国大陆的机构提供,与 2006 年相比,由于多媒体欧洲业务的重组,TCL 多媒体在欧洲的收入于 2007 年将下降超过 50%。多媒体欧洲业务规模的缩小将带来其开支的显著减少。

谅解协议是 TCL 集团、TCL 多媒体为寻求一个合适的对 TTE 欧洲公司的重组计划并维持多媒体欧洲业务的继续存在而做出的努力。重组计划的得以实施尚需要与 TTE 欧洲公司的债权人达成安排。目前,在谅解协议下,TTE 欧洲公司已得到了主要债权人 TTE 公司、TCL 多媒体和汤姆逊集团对多媒体欧洲业务重组的支持。TTE 欧洲公司暂未与其他债权人就重组进行详尽讨论。鉴于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上述主要债权人的支持,预计重组计划会得到其他债权人的支持,重组方案将按计划实施。

为维持多媒体欧洲业务重组的进行,谅解协议就 TTE 公司和汤姆逊公司之间商标许可协议和昂热协议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对多媒体欧洲业务的进行也存在相应的影响。

1. 商标许可协议
根据原有的商标许可协议,汤姆逊授予 TTE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 年期限(200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的许可,在其制造和向北美、欧洲其他其它地区销售电视机上使用汤姆逊的相关注册商标,相关费用以 TTE 电视机的净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售目标设有最低限制,如果 TTE 达不到标

准,汤姆逊有权终止这一商标许可协议。

由于在欧洲业务表现不佳,TTE 公司未能达到设定的最低销售目标。经 TCL 多媒体与汤姆逊公司协商,双方决定相应修改原有的商标许可协议。在修改之后,TTE 公司在欧洲有权继续使用等商标至 2008 年年底而无需付费;在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TTE 公司有权在支付原商标许可协议中规定的许可费的前提下,TTE 公司仍可使用汤姆逊的商标直至 2013 年年底;原商标许可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在北美,TTE 仍按原规定继续执行 20 年期限的许可。

2. 昂热协议
根据汤姆逊公司和 TTE 公司之间原有的昂热协议,汤姆逊公司将在法国昂热的工厂提供给 TTE 公司,在以小时开工率计算的情况下由 TTE 公司制造电视机产品、部件和模具以及提供重做服务,TTE 公司需保证转包服务的最低小时数,如果达不到最低小时数,汤姆逊公司将对 TTE 公司按照最低小时数进行收费(即,TTE 需要保证昂热工厂必要的开工时间。)

TTE 公司在过去不时会发生低于最低小时数的情况。基于本次欧洲业务重组的需要,双方同意降低 TTE 必须执行的最低时间,至 2007 年 150,000 小时和 2008 年 75,000 小时,分别降低了 61%和 78%,并同意转包合同安排将于 2008 年年底结束而不是按照最初达成的 2009 年 7 月 30 日结束。由此 TTE 公司在昂热协议项下的财务约束(即必须支付的最低加工成本)将显著降低此外双方还同意 TTE 公司不必接受昂热工厂的部分资产,同时汤姆逊公司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加速交付给 TTE 公司与上述资产相关的特定款项。

3. 其它
协议同意取消 Thomson 持有 TCL 多媒体股份的禁售期,TCL 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帮助 Thomson 出售其持有的 TCL 多媒体的股份,特别是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出售。汤姆逊公司将其在 TTE 公司中持有的一定数目的知识产权申请及管理费用;另外,为欧洲业务的转型,TTE 公司将向 TTE 欧洲公司提供不超过 1,

300 万欧元的营运资金支持。

三、多媒体欧洲业务重组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9 个月,TCL 多媒体欧洲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28 亿欧元(占 TCL 多媒体销售收入的 15%,占 TCL 集团销售收入 9.42%),亏损 1.59 亿欧元(相当于 15.91 亿港元,TCL 多媒体同期亏损约 15.19 亿港元,TCL 集团同期亏损 7.06 亿元)。

尽管欧洲业务重组刚刚开始,公司尚不能对其产生的损失做出精确估计(重组产生的具体损益将在 0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但由于此次重组得到主要股东的支持,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本次 TTE 欧洲业务重组的实施对 TCL 多媒体本年度损益的影响不大,TCL 集团目前持有 TCL 多媒体约 38.74%的股份,预计此次重组对 TCL 集团的损益影响不大。对于 TCL 多媒体现金的影响为:TTE 欧洲业务重组的现金需求预计约为 4,500 万欧元,主要用于支付员工的安置费用、若干其他保证费用与其他与终止服务相关的费用。该等费用的一部分将以汤姆逊集团根据谅解协议提供的资金偿付,多媒体欧洲业务重组的净缺口 2,400 万欧元以及重组后 TTE 欧洲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TCL 多媒体将通过变现其欧洲的资产筹集及以内部资金支付。该项重组对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流没有直接影响。

本次欧洲彩电业务重组使集团在欧洲的彩电业务保持存续的基础上,在一个较为简单但是更为健康的商业模式下运行,大幅减轻了由于欧洲业务持续亏损导致的财务风险,并保持了本集团在欧洲重新恢复和发展的机会,为欧洲业务未来发展奠定基础。鉴于本集团在北美彩电业务的持续改善以及在新兴市场、战略 OEM 及全球市场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预计此次重组将有助于恢复本集团国际业务整体的盈利能力。此次重组也是本集团加速彩电业务全球资源整合的重要举措,相信此举将有助于本公司股东价值的提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25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4 年 4 月公司法人股股东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1070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详见公司 2004 年年报)。
公司法人股股东浙江华日化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36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详见公司 2006 年半年报)。

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上述两项质押已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30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人股股权转让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了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润丰”)与成都惠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惠康”)的股权转让情况。华润丰将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1,070,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全部转让给成都惠康。
2006 年 9 月 5 日,公司《2006 年中期报告》披露了本公司法人股浙江华日化集团公司(简称“浙江华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8,36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全部转让给沈阳易捷电子机械有限

公司(简称“沈阳易捷”)的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简称“登记公司”),根据确认书,上述两项股权转让双方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两项股权转让全部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主要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	29.06	60,821,293
成都惠康科技有限公司	21.00	41,070,412
成都美辰科技有限公司	5.50	10,766,636
沈阳易捷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4.28	8,366,500
中晨晟光电子研究院	0.43	836,550
中化工程化学技术研究院	0.43	836,550
中晨集团装备工业研究院	0.43	836,550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30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27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30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科股份二楼二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公司董事会等办法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744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38187766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6%。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186898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91%。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 73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9500925 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5.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其中:

(1) 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6000 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6%。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73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9424925 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5.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8187766	136246514	1926002	165260	98.6
流通股股东	19500925	17563673	1926002	165260	90.04
非流通股股东	118689841	118689841	0	0	100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参会方式	表决情况
1	浙江金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76418	网络投票	赞成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69348	网络投票	赞成
3	上海再再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616100	网络投票	赞成
4	郭耀成	560000	网络投票	赞成
5	柯桂云	348500	网络投票	赞成
6	王金海	336000	网络投票	赞成
7	陈耀光	283400	网络投票	赞成
8	潘丽萍	236817	网络投票	赞成
9	赵耀坤	217800	网络投票	赞成
10	杨敏	209700	网络投票	赞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朱宇锋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三次分红。截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123,918,079.75 元。根据《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11 月 1 日
2、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1 月 2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6 年 11 月 1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3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6 年 11 月 1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价值,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 年 11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

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以 2006 年 11 月 1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以 2006 年 11 月 1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6 年 11 月 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金元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证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2688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八次分红。截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403,251,061.01 元。根据《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11 月 1 日
2、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1 月 2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6 年 11 月 1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3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6 年 11 月 1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价值,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 年 11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

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以 2006 年 11 月 1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以 2006 年 11 月 1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6 年 11 月 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证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2688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 2006-026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因工作疏漏,现将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如下更正:

报告全文进行如下更正:
第三季报利润表中 2006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相关数据误填为主营业务利润 97,619,230.37 元、91,006,489.47 元、营业利润 15,891,808.09 元、14,673,093.08 元。现更正为主营业务利润 97,419,230.37 元、90,806,489.47 元、营业利润 15,691,808.09 元、14,473,093.08 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正确,不影响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上述更正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06-033 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公司有关工作人员疏忽,致使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 9 页(资产负债表)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期末数”原披露数为 87,750,000.00,现更改为 93,533,980.98,“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期初数”原披露数为 87,750,000.00,现更改为 87,750,000.00。
在“长期投资合计”下面增加一行“其中:股权投资差额”,合并期末数为 7,783,980.98,母公司期末数为 7,783,980.98。
更正后的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股东及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06-02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参加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竞价出让,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我可以以 39,209,950 元的价格竞得“苏地 2006-G-53”号宗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苏州高新区东镇科韵路南侧、青山路口整治地块,用地面积 46,946.6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0.5,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为 23473.3 平方米,土地使用出让年限为 40 年,土地用途为商(宾)用地。
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 62,000,000 元的价格竞得“苏地 2006-G-54”号宗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苏州高新区塔园路东、吴门桥南,用地面积 8,750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2,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为 17,500 平方米,土地使用出让年限为 70 年,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6-020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第四大股东苏薇通知,截止 10 月 27 日收盘,该股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 6,353,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目前该股东尚持有本公司股票 39,797,61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56,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41,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S 肯能 编号:临 2006-018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 2006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的第三季度报告中部分数据出现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在上海山西路 709 号上海静安区经济园区二幢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建雄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0 人,所持股份为 120,663,584 股,占公司总发行股份数的 60.460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前执行主任律师(以下简称“国浩”)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使用情况的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120,663,584 股,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0,663,084 股,占 99.9996%;反对:0 股,占 0.0004%;弃权:500 股,占 0.0004%;
2、审议通过《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120,663,584 股,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0,663,084 股,占 99.9996%;反对:0 股,占 0.0004%;弃权:500 股,占 0.0004%;
国浩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前执行主任律师(以下简称“国浩”)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通过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17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6-030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在上海山西路 709 号上海静安区经济园区二幢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建雄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0 人,所持股份为 120,663,584 股,占公司总发行股份数的 60.460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前执行主任律师(以下简称“国浩”)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使用情况的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120,663,584 股,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0,663,084 股,占 99.9996%;反对:0 股,占 0.0004%;弃权:500 股,占 0.0004%;
2、审议通过《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120,663,584 股,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0,663,084 股,占 99.9996%;反对:0 股,占 0.0004%;弃权:500 股,占 0.0004%;
国浩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前执行主任律师(以下简称“国浩”)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通过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 2006-02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班换季的公告